

北角協同中學
【 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 】

敬啟者：

本校商科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又本函需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家長如對本函之發出存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00331 向署名負責老師查詢。

活動資料：

班 級	中四及中五商科組		
活動名稱	參觀香港國際機場	領隊老師	陳靜嫻、李健廉、林築雅
日 期	7-1-2013	交通工具	旅遊巴士
地 點	香港國際機場	所需費用	全免
集合時間	下午一時二十分	集合地點	彩虹廣場
解散時間	下午六時	解散地點	北角碼頭

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返回家中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負責教師



謹啟

2012 月 12 月 14 日

校長簽署：_____

【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】
回條(於 1 月 3 日交回負責老師)

敬啟者：

本人知悉敝子弟 _____ ()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席參觀香港國際機場活動，有關詳情知悉。

此致

北角協同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住宅)

_____ (辦公室)

2013 年 1 月 日